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兴工业坊二期7#、8#、9#、12#、13#、14#厂房配电所安装工程
项目所在地	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东、青秋浦河西
发包人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王炳成66609712
合同价格	548.64万元
开工日期	2016年12月24日
竣工日期	2017年03月23日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建造师)	臧春琴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中标通知书

编号: XXF2-009

苏州新动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兴工业坊二期 7#、8#、9#、12#、13#、14#厂房配电所安装工程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 依据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新兴工业坊二期 7#、 8#、9#、12#、13#、14#厂房配电所安装工程, 详见合同。
- 2、 中标价: 5, 486, 410.94 元。
- 3、 中标工期: 90 个日历日。
-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 5、 中标注册建造师姓名、资质等级及资格证书编号: 臧春琴, 一级建造师, 注册编号: 苏 132141404255。



负责人 (签章)

2016年12月16日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12月1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工业园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发包双方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60819777X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67252686-5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吴中东
路18号联青大厦201室
邮政编码：215000
法定代表人：沈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2-85550091
传 真：0512-8555009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苏州分行
账 号：1102 0206 0000 6624 925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零伍佰玖拾柒元零肆分 (¥ 10,597.0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臧春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0 929733 93314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5e7257bf-0cc9-4854-88ec-4955ae357503

发包人(全称)：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苏州新动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兴工业坊二期7#、8#、9#、12#、13#、14#厂房配电所安装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兴工业坊二期7#、8#、9#、12#、13#、14#厂房配电所安装工程

×

2.工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园区杏林街东、清秋浦河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园管核字【2010】136号、苏园管核字【2015】3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新兴工业坊二期7#、8#、9#、12#、13#、14#厂房配电所安装工程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新兴产业工业坊二期7#(630KVA)、8#(800KVA)、9#(630KVA)、12#(1250KVA)、13#(1250KVA)、14#(1250KVA)厂房配电所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年12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7年03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肆拾捌万陆仟肆佰壹拾元玖角肆分 (¥ 5,486,410.9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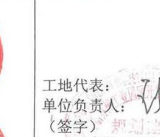
0 929733 933143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新兴工业坊二期 7#、8#、9#、12#、13#、14# 厂房配电所安装工程

验收日期: 2017 年 3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建研凯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新动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华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齐元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5486410.94 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24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23 日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1、该工程已按设计和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毕,符合供电局通电要求。 2、质保、检测报告、测试、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合格 3、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相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签字:		